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佈載有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周馮慧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6,846	108,966
銷售成本		(66,291)	(82,861)
毛利		10,555	26,10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6)	2,8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341	71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6	(18,81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63)	(5,605)
行政開支		(14,323)	(15,584)
融資成本	7	(2,955)	(3,0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577)	4,837
所得稅開支	8	(884)	(2,675)
期內(虧損)/溢利	9	(30,461)	2,16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166

(6,82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2,636)

1,32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530

(5,5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931)

(3,33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1

(4.32)

0.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29,394	31,597
使用權資產		8,649	10,595
無形資產	12	85,643	99,150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399	—
租賃按金		566	563
遞延稅項資產		908	882
		125,559	142,787
流動資產			
存貨		28,286	37,9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a)	108,093	112,6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b)	43,722	20,7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4	19,689
		187,995	191,0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159	10,805
合約負債		249	265
租賃負債	16	3,853	4,649
遞延收入		1,308	1,246
應付稅項		39	671
銀行借款	15(a)	111,057	134,593
銀行透支	15(b)	17,918	—
		158,583	152,229
流動資產淨值		29,412	38,8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971	181,5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6,932	8,191
遞延收入		431	858
		7,363	9,049
資產淨值		147,608	172,5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055	7,055
儲備		140,553	165,484
權益總額		147,608	172,5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7,055	120,955	100,000	1	(24,274)	17,537	(336)	220,938
期內溢利	-	-	-	-	-	-	2,162	2,162
由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828)	-	-	(6,82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27	-	-	1,32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5,501)	-	2,162	(3,33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055	120,955	100,000	1	(29,775)	17,537	1,826	217,599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7,055	120,955	100,000	1	(29,593)	19,224	(45,103)	172,539
期內虧損	-	-	-	-	-	-	(30,461)	(30,461)
由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166	-	-	8,16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36)	-	-	(2,63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530	-	(30,461)	(24,93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055	120,955	100,000	1	(24,063)	19,224	(75,564)	147,6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95	5,5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96)	(29,2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514)	22,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115)	(1,35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402	78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89	3,74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24)	3,183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4	21,074
銀行透支	(17,918)	(17,891)
	(10,024)	3,1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5月30日起在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2025年1月1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鍵合線	48,551	58,267
封裝膠	24,870	46,816
其他	3,425	3,883
	76,846	108,9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呈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為基準決定。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自身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及其唯一經營分部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業務單位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定期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且無進一步離散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海外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76,145	102,823
香港	174	5,761
海外	527	382
	76,846	108,966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	34
政府補助收入	650	1,6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97)	1,183
其他	26	36
	(216)	2,876

6.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與專利及商標、專業技術及本集團產生的開發成本有關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項目繼續以令人信納的方式進行，而客戶的反應亦再次確認本集團對該項目預期收益的估計。然而，競爭者活動的增加使本集團重新考慮其對此等產品未來市場份額及預期利潤的假設。

經進行減值測試後，根據下列本集團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即LED封裝膠現金產生單位(「LED封裝膠現金產生單位」)、鋁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鋁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及銅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銅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8,816,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LED封裝膠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本集團的評估結果，LED封裝膠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獲釐定約為45,591,000港元，而其賬面值則約為56,249,000港元。因此，於該期間，就LED封裝膠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淨值確認減值虧損約10,658,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鋁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本集團的評估結果，鋁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獲釐定約為817,000港元，而其賬面值則約為2,928,000港元。因此，於該期間，就鋁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淨值確認減值虧損約2,111,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銅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本集團的評估結果，銅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獲釐定約為303,000港元，而其賬面值則約為6,350,000港元。因此，於該期間，就銅基鍵合線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淨值確認減值虧損約6,047,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本公司管理層估計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剩餘預計可使用年期。該收入法為合適之估值方法，可反映資產持續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價值，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規定。稅前貼現率介乎13.03%至16.28%，而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以每年5%至10%的穩定增長率推算。稅前貼現率反映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及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另一主要假設為介乎15.6%至30.0%之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期望而作出。本公司董事目前並未察覺任何其他可能的變動而需要調整其主要估計。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手續費	34	74
銀行借款利息	1,384	1,028
銀行透支利息	494	634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362	420
租賃負債利息	351	499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506	932
	3,131	3,587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 金額(附註)	(176)	(561)
	2,955	3,026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專門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的借貸成本已資本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支出	445	2,021
—預扣稅	239	6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	6
	884	2,67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該兩個期間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並可於截至2025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享受15%之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該兩個期間相關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相關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360	288
----	-----	-----

其他薪酬、薪金及		
----------	--	--

其他福利	3,067	3,06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8
----------	----	----

	3,457	3,385
--	-------	-------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酬及津貼	12,871	13,57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8	1,448
----------	-------	-------

	14,539	15,022
--	--------	--------

員工成本總額

	17,996	18,407
--	--------	--------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2,116)	(2,013)
----------	---------	---------

資本化於存貨	(4,418)	(4,398)
--------	---------	---------

	11,462	11,996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資本化於存貨及 無形資產的金額)	2,932	3,061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資本化於存貨的金額)	7,358	7,873
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資本化於存貨及 無形資產的金額)	2,097	2,129
核數師酬金	495	49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66,291	82,861
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成本 (不計折舊及員工成本)	311	21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6	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0,461)	2,16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5,500,000	705,500,000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為約178,000港元及約11,62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56,000港元及約4,079,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4,348	69,8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22)	(2,177)
	52,426	67,657
應收票據	55,667	44,963
	108,093	112,62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惟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獲授予信貸額度。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1,858	19,466
31至60日	15,319	12,965
61至90日	12,250	11,007
90日以上	12,999	24,219
	52,426	67,657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皆為365天以內。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42,305	11,145
按金	214	568
其他應收款項	1,203	8,633
其他應收回稅項	—	435
	43,722	20,7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529	5,979
其他應付款項	75	371
其他應付稅項	1,620	—
應計開支	9,935	4,455
	24,159	10,805

貿易供應商要求本集團貨銀兩訖或給予本集團7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753	3,305
31至60日	4,216	1,946
61至90日	2,072	683
90日以上	1,488	45
	12,529	5,979

15.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a) 銀行借款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的 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62,152	61,556
因未有全面遵守銀行融資的條款而須按 要求償還的借款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48,905	73,037
	111,057	134,593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11,057)	(134,59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
有抵押	109,087	125,043
無抵押	1,970	9,550
	111,057	134,5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25厘至香港若干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厘的年利率(2024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至3.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以實際年利率介乎1.33厘至3.10厘(2024年12月31日：介乎1.07厘至3.52厘的年利率)計息。

(b) 銀行透支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透支約為17,91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無)，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厘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金額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租賃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3,853	4,649
非流動	6,932	8,191
	10,785	12,840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705,500,000	7,0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600	600
— 廠房及設備	220	236
	820	8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汕頭設有生產設施，為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鍵合線及封裝膠的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

本集團繼續向超過600名客戶（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知名LED、相機模組、功率器件及IC製造商）直接銷售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由於俄烏戰爭持續，以巴衝突升級，美國大幅增加關稅及限制半導體產品出口等因素影響，國際貿易出現萎縮。於該期間，本集團付運封裝膠產品約200噸及鍵合線產品約356,270公里，分別較2024年同期（「2024年上半年」）減少33.3%及上升9.3%。由於該期間封裝膠產品行業競爭激烈及產能過剩，本集團的產品平均售價持續下降。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收益下降29.5%至約76.8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109.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下降至13.7%（2024年上半年：24.0%）。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先進半導體的半導體封裝材料的創新及加快國產替代化，以期把握預期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主要產品（即鍵合線及封裝膠）的收入。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6.8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109.0百萬港元）。鍵合線產品錄得收益減少16.7%至約48.6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58.3百萬港元），而封裝膠產品的收益則大幅減少46.9%至約24.9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46.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LED封裝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客戶出口需求持續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於該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減少20.0%至約66.3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82.9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於該期間，本集團毛利減少59.6%至約10.6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26.1百萬港元）。於該期間，毛利率約為13.7%（2024年上半年：24.0%）。於該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該期間，本集團就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淨虧損約0.2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收益約2.9百萬港元）。由於該期間內人民幣升值，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9百萬港元，而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2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根據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會計政策，遵循審慎原則，本公司於該期間對本集團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對出現減值跡象的資產作出相應減值撥備。本公司就各項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約18.8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無）。

開支

於該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2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減少導致已付銷售佣金減少所致。於該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4.3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15.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該期間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所致。於該期間，融資成本維持於約3.0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3.0百萬港元）。

該期間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因應以上各項因素，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5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溢利約2.2百萬港元）。該期間除利息、稅項、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前溢利（「**EBITDA**」）約為2.5百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約18.7百萬港元）。

日後策略及前景

2025年上半年充滿挑戰及機遇，地緣衝突（俄烏戰爭、以巴局勢等）疊加美國關稅壁壘，全球貿易鏈承壓，但中國半導體材料國產化進程逆勢加速。受美國出口限制及國家政策加持，國產替代從「備選項」升級為「必選項」。根據SEMI公佈，2025年全球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預計突破260億美元，並將在2028年之前以5.6%的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持續增長。人工智能（「**AI**」）晶片及先進封裝帶動高端鍵合絲需求，行業從「產能過剩」轉向「技術驅動」，機遇及挑戰共存。全球半導體行業在AI、5G通信及電動汽車（「**EVs**」）的驅動下持續增長，其中，中國市場在「國產替代」政策支持下表現尤為突出。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投入以應對全球經濟即將面臨的不確定性，針對國產替代，開發先進、優質價美的產品。以高端材料突破與功率半導體縱深雙引擎戰略，在AI封裝、車規電子、Mini/MicroLED三大高增長賽道構建技術壁壘。依託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研發底蘊，加速替代進口高端材料，為國產半導體供應鏈韌性提供底層支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隨著中美科技博弈深化，半導體封裝材料國產化進程加速。憑藉自主研發的銅鍵合焊絲及高導熱環氧樹脂封裝膠，本集團已成為內地少數可替代進口產品的供應商，並成功導入行業頭部客戶的MiniLED及車規級封裝供應鏈。同時產能協同與技術升級，響應國家「十四五」規劃對半導體產業鏈自主可控的要求，加強研發投入，提升產品性能，以滿足下游客戶對高性能國產材料的迫切需求。

本集團亦已實行供應鏈多元化，與內地上游材料供應商及策略投資者建立戰略合作及加快國產替代化，確保關鍵原料的穩定供應。加強成本優化，通過自主研發，自動化生產及工藝改進，穩定供應抵消部份通脹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聚焦「國產替代」核心戰略，深化與本土龍頭企業的合作，並擴大在車規級封裝及AI芯片材料的市場份額。董事會相信，憑藉技術積累、政策支持及客戶協同，本集團有望在行業結構性增長中實現營收與盈利能力的同步提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86位全職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190人）。僱員薪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個人的經驗及資歷釐定。本集團將確保為所有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並根據彼等需要持續提供專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個別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9.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8.8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2024年12月31日：約1.3）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該期間末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87.4%（2024年12月31日：約78.0%）。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2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0厘的年利率（2024年12月31日：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2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0厘的年利率）計息。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利率為3.09%至7.14%（2024年12月31日：3.20%至7.63%）。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以每年1.33%至3.10%的實際利率（其亦為約定利率）計息（2024年12月31日：每年1.07%至3.52%）。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29.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34.6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約有56.8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84.7百萬港元），分別由本公司提供無限企業擔保、由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提供若干企業擔保額以及本公司董事提供的若干個人擔保額作擔保。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145.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78.0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47.6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72.5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做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該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持有重大投資

於該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之所有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有關將股份於GEM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於該期間，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抵押本集團的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該期間之中期股息（2024年上半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周博軒博士（「周博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周振基教授（「周教授」）(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10,000	50.60% 0.07%
周馮慧蘭女士（「周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57,510,000	50.67%
李超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50,000	2.27%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ings**」）由周博士及周教授分別間接擁有40%及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及周教授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教授 (附註1及2)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BVI Chows 」)	實益擁有人	6	60.00%
周博士 (附註1及2)	BVI Chows	實益擁有人	4	40.00%
周教授 (附註1及2)	BVI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周博士 (附註1及2)	BVI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李超凡先生(附註3)	BV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14,286	7.14%
周女士(附註4)	BVI Chows	配偶權益	6	60.00%
	BVI Holdings	配偶權益	10,000,000	10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BVI Holdings持有本公司50.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VI Chows及BVI Holdings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2) 周博士及周教授分別於BVI Chows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中擁有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及周教授被視為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
- (3) BVI Chows就BV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的714,286股股份向李超凡先生發出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到期日已被延長。
- (4)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擁有的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BV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0.60%
BVI Chow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Chow Kuo Li Je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57,000,000	50.60%
馬亞木先生(「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490,000	21.61%
Cheng Pak Ching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52,490,000	21.61%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ow Kuo Li Jen女士為周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Kuo Li Jen女士被視為於周博士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Pak Chi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Pa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諮詢或顧問。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及顧問可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予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由於本公司自採納計劃起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之已發行股份680,000,000股計算，假設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8,000,0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就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受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計劃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無一般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於須於授出後達到之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

計劃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惟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則除外。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三十日內予以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



其他資料

自計劃採納日期起，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該期間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競爭權益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業務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發行人的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所規定的職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一直按照當時的GEM上市規則所要求，每季度編製綜合管理賬目及評估其業務表現，以便按時公佈季度業績公佈，但注意到此舉並不符合上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2條的規定。為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第D.1.2條，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補救措施以加強財務匯報程序。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2及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鑑於本集團創辦人周博士在本集團的經驗及角色，董事會認為，周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有所裨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策略決定均須獲得全體執行董事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本公司權力及權限平衡。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整個該期間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禮賢先生、吳宏偉教授及戴進傑先生）組成。潘禮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5年8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周馮慧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刊載。